

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文件

昌财农指〔2025〕14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村庄整治新农村建设市级级资金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、市村庄整治新农村建设工作要求，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我区今年新农村建设点 11 个。其中省建点 5 个，自建点 6 个。按照(昌农水[2025]75号)资金分配任务清单(详见附件)，我局收到关于下达 2025 年村庄整治新农村建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（景财农指[2025]30 号），现将 2025 年新农村建设市级 30 万元资金下达给你们，科目列入“2130504”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，要求各乡、镇按照新农村建设标准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全面完成今年的新农村建设任务。在资金管理使用上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，严格审批程序和手续，建好台账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化，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和效率。

此页无正文



2025 年 7 月 24 日

昌 江 区 财 政 局

2025 年 7 月 24 日印发

2025年新农村建设市级资金分配表

乡、镇	省建点数/个	小计/万元
鲇鱼山镇	3	18
丽阳镇	2	12
合计		30

